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37,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56%,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991.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10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和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2742592D

名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志明

注册资本:24014.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1日至******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元器件、通用机械、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软件开发;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2021年2月25日10时至2021年2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了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获悉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将于2021年3月30日10时至2021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40102633172.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2664638eYtaBWx。

二、司法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68号金方商贸大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078.77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48597.6平方米,已形成在建工程建筑面积48597.6平方米,证载土地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地下车库。拍卖标的物所在宗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68号金方商贸大厦,项目用地四至为:东至方庄68号项目用地及方庄南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润都大厦项目用地、北至方安苑小区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京丰国用2004出第002003号】,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为丰台区南方庄68号(金方商贸大厦)地类(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地下车库。拍卖标的物宗地内共规划1幢建筑物,为金方商贸大厦整体,规划建筑面积为48597.6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41927.45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6670.1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车库、机房、人防。拍卖标的物有超建面积4306.8平方米,行政罚款已缴纳,评估报告显示应补缴土地出让金4,978.57万元,实际以政府土地部门实际收取为准,由买受人承担。

2、起拍价:72,000万元,保证金14,000万元,增价幅度:300万元。(请注意价外费用:标的物有超建面积4306.8平方米,实际应向政府土地部门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3、司法拍卖时间、网址:2021年3月30日10时至2021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拍卖活动尚未开始,本次拍卖能否成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4,080,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卞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3,812,436	99.2848	20,267,192	0.7151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选举卞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0,276,717	96.5088	20,267,192	3.4910	5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嘉昀 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丰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52,3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2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18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 股,并于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5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25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47,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4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涉及网下有效配售的 4,831 个获配账户,共计 1,25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4%,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 年 3 月 18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网下配售及限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5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4%,涉及网下有效配售的 4,831个获配账户。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1,252,394	1,252,394	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252,394	76.2524	-1,252,394	75,000,000	75
首发后限售股	1,252,394	1.2524	-1,252,39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	-	75,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47,606	23.7476	1,252,394	25,000,000	25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	10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翔丰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翔丰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0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已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3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2020-9-14	2021-3-15	1.30%-4.2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3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2020-9-14	2020-12-14	1.05%-3.80%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4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目前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4亿元,预计取得收益1225.63万元。

二、本次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0.3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3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2020-9-14	2021-3-15	1.30%-4.20%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3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2020-9-14	2020-12-14	1.05%-3.8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

2、相关产品的银行存单。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10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晟方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潘尚锋先生、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先后为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70,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晟方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640,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减持时间为自2021年03月18日至2021年09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减持时间为自2021年04月09日至2021年10月08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股东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晟方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9,100,475	1.58
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443,987	2.68
潘尚锋		6,760,691	1.18
骆赛枝		2,574,110	0.45
陈海君		2,485,746	0.43
吴钦益		2,390,168	0.42
项延灶		1,115,027	0.19
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9,870,204	6.93

晟方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10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70,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晟方投资

2、拟减持的原因:股东单位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晟方投资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640,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减持计划在内,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

5、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减持时间为自2021年03月18日至2021年09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时间为自2021年04月09日至2021年10月08日止(窗口期不减持)。

7、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承诺:

1、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其作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承诺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在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东股份锁定和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晟方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10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和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2742592D

名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志明

注册资本:24014.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1日至******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元器件、通用机械、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软件开发;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6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的通知,上海沪瑞与陈明于2021年3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转让给陈明。

上海沪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转让前,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1,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陈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后,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陈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

本次权益变动系陈明基于自身投资计划的安排,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丰公路2008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803144 49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木材及木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01月18日至长期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13221990********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陈明(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万林物流流通股44,000,000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6.89%。

3、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总价款为26,400万元(大写:贰亿陆仟肆佰万元整)。

4、付款安排

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2,6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应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3,8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3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20,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股份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7、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林物流

股票代码:603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丰公路200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13楼E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黄保忠

通讯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18号上实大厦38楼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